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6月19日第117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49人，任期4年。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6名。主席由校长兼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和校长指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教授中遴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的我校委员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校长批准，并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文学部、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理学部、工程技术学部、医学部、交叉学部，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其中交叉学部负责协调处理其他学部之间因学科交叉产生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审核等问题。各学部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按其学科归属进入相应学部作为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中的我校成员是相关学部的当然委员。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投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受理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异议问题。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若干名，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有关单位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小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校原则上根据授予学位的门类、一级学科或实体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组成。招生规模较小的门类、一级学科或实体培养单位按学科相近性挂靠相关的分委员会，该门类、一级学科或实体培养单位在相关分

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二) 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部委员担任。

(三) 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1人。

(四)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共同酝酿，经校长批准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需报校长批准，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 审定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备案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和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 审议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作出撤销已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五) 审议通过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六) 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和博士学位（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下同）授权学科的设置与调整；

(八)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九) 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十) 研究和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一) 审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 审批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 审查博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据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

(八) 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 负责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 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四、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实行例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四次，一般在3月、6月、9月和12月；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分委员会可再次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分委员会主席提议临时召开会议，但不得审议学位。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得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

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二）项职能，可授权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履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项职能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项职能，可授权投诉受理委员会履行，投诉受理委员会的审议决议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重大问题应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除校学位办的工作人员外，凡因工作需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相应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三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的委员，须按照委员产生的正常程序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简报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